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7/15-16(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1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預期在條例下的制度的推行初期必須處理的事宜

政府在2014年6月25日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提出一個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發牌制度，藉以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遵行各項法定及政府的規定，加強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並協助業界按可持續的模式進一步發展。內務委員會在2014年6月27日的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

2.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按照政府當局於2014年12月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擬議工作計劃(立法會CB(2)431/14-15(03)號文件)所述，政府當局會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討論。如一切順利進行，法案委員會將會在其後完成審議工作，而當局可在2016年年初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預期《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將於2016年7月生效。

3. 據《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751/07)所述，將根據《條例》第6條成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sup>1</sup>(下稱"發牌委員會")會在《條例》制定後首3個月內進行籌備工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必須在其後的3個月內提交牌照、豁免書和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此外，在條例下的發牌

---

<sup>1</sup> 《條例》附表1載有關於發牌委員會在組成及行政方面的條文。《條例》的擬議第7條賦權發牌委員會定奪關於骨灰安置所的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發出關於營辦及管理骨灰安置所的指引及實務守則、對不當行為進行調查、處分營辦者，以及執行附屬於該委員會的職能的其他行為。

制度開始實施前，發牌委員會將會通過頒布實務守則，提供涵蓋私營骨灰安置所安放權出售合約所需載列資料及主要條款的合約範本。

4.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通知，當局預期在推行《條例》下的發牌制度初期，有多項社會關注的事宜必須處理。舉例而言，許多私營骨灰安置所或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結業。作為過渡安排，政府當局將需為存放於骨灰甕的骨灰提供暫存設施，以應付因私營骨灰安置所關閉而需要遷移的已安放骨灰。當關乎政府當局為須遷移的骨灰提供暫存設施的事宜在法案委員會2015年2月16日的會議上提出時，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欠缺有關暫時存放骨灰的清晰指引，殮葬商處所內的骨灰或會變成長期存放，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會對殮葬商牌照施加嚴格的續牌要求和發牌條件，包括規定持牌殮葬商處所內暫時存放骨灰的容量上限。此外，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檢討殮葬商提供暫時存放骨灰服務的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收緊殮葬商牌照的續牌要求和發牌條件。政府當局會在2016年1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議題向委員作更詳細的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6日